

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、02、27高醫校法字第0950200007號函公布
96、08、30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、09、19九十六學年度心理學系九月份務務會議追認通過
96、11、07九十六學年度心理學系「研討會籌備與評鑑小組暨臨時系務會議」
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6、11、30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、09、30高醫院健通字第097048號函公布
100、04、20九十九學年度心理學系四月份系務會議暨第四次課程委員會
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0、06、01九十九學年度心理學系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、06、16健康科學院9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
102、03、07 101學年度心理學系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、07、09 101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、10、04 高醫系心字第1021102658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，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其餘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三分之二委員由本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自本系(所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票選產生(以教授優先為原則)，並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(所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薦。
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教授人數不足或票選委員不足之系(所)，得由系(所)務會議自本系(所)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優先推選之。
各委員名單由系（所）主任報請院長依序圈選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，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由本委員會審查後，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或審查升等（新聘）教師之職務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均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記錄，由系(所)主任送請學院院長核備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